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1.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3)第310082号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德福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德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德福科技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福科技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福科技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78,735.82	-1,522,202.66	-2,070.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98,760.24	14,708,164.03	26,257,36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5-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0,601.32	883,730.12	156,251.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64,910.99	-1,755,690.61	1,947,98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714.00	-4,893,426.00	-13,535,74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661,822.73	7,420,574.88	14,823,778.55
小计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931,144.87	1,545,813.25	3,940,720.80
少数股东损益	16,739,448.70	2,584,818.69	5,114,72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853,518.90	3,289,942.94	5,768,329.75

法定代表人：

马科

刘宇

刘广

刘宇

刘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科

刘宇

刘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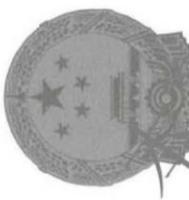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证 书



名 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进
性 别	男
出生 日 期	1971-05-17
工 作 单 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197105154473
Full name	Li Jin
Sex	Male
Date of birth	1971-05-17
Working unit	Beijing Yongtuo CPA Firm Co., Ltd. Hubei Branch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105154473



斜体水印：仅供使用

证书编号: 420100864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d

李进(420100864076)
2021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p>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4年 5月 8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4年 5月 8 日</p>	
<p>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0年 1月 8 日</p>	

10



姓名	张年军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夥)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7401211111
名	Full name
性	Sex
日期	Date of birth
单位	Working unit
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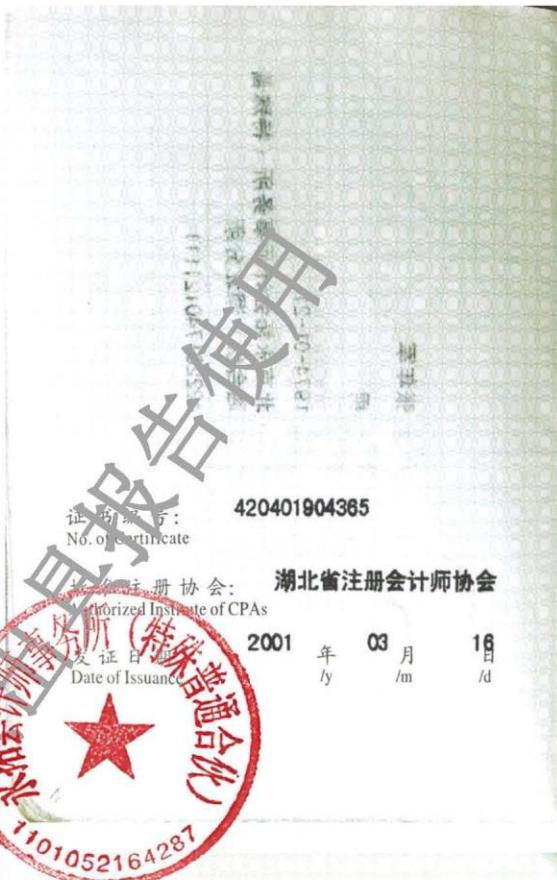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夥) 湖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夥) 湖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月 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年军(420401904365)
2021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